

## 十二緣起\_04 行 01 2022.05.19

### 第二、講說行 ( 業 )

#### 一、業之性相

一般而言，以自能力與自相應之心，趣入於境之思心所，即業之體性。例如：與執色之眼識相應之思心所。當其眼識趣入於對境 ( 色 ) 時，就像磁鐵雖然沒有動機，但只要是觸碰到金屬類之物品，就能以自能力使金屬移動。同樣地，只要有與其眼識相應之思心所，就能將眼識朝向過失與功德等自境移動。

#### 二、業之總建立

如《俱舍論》云：

**世別由業生，思及思所作，  
思即是意業，所作謂身語。**

既然情器世間之苦樂、善妙，這一切不是由自在天等造物主之心先動而造，而是由自因緣有情之善惡之業而起的話。那麼，所謂的業有幾種呢？業可分為思業及思已業兩種，思業是指，與意識相應並能啟動身語現行的心所，嚴格來說，與意識相應之思心所，即思業之性相，是屬於心法，思業與意業同義。因此，只要是意識，就有與自相應的思業，是有思心所的緣故。

思已業是指，由思業等起 ( 啟動 ) 之身業與語業隨一，即思已業之性相，是屬於色法。例如：做頂禮時身之動作及同時持咒之聲音。思已業與身語業同義。

然而，各宗義不同的觀點，業之體性也有不同的說法。毗婆沙宗及應成派主張，思業為心法而思已業為色法。經部、唯識以及自續派主張，思業為心法，但承許思已業有身語意三種，因此，思已業不一定周遍是色法。例如：以做頂禮為例，合掌是身業。持咒的聲音是語業。對歸依境的恭敬心是意業。